

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

國防部

修法緣起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，109年12月2日決議「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規定趨於一致」，經參採勞工、私立學校教師作法，並經行政院研商，檢討修正使現役人員提繳退撫基金免予課稅，並預劃自11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修法緣起

108年8月23日年改釋憲案解釋(781號)：

轉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規定，違背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，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。

修法緣起

108年8月23日年改釋憲案解釋(781號)：

有關退休俸、贍養金及遺族所領之遺屬年金等，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，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等情形調整之規定，應儘速修正，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，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。

第29條相關說明



現役人員按月繳付之退撫費，免予課稅。

區分		本俸		退撫基金 提撥費率	每繳付基金(A)	每年
					本俸×2×13% ×35%×12	可少繳稅額 (A)×7.11%
中校	12級	月	44,730	110年：13% (111年：14%) (112年：15%)	48,845	3,472
		年	536,760			
上尉		月	37,185		40,606	2,887
		年	446,220			
一等士官長		月	33,410		36,483	2,593
		年	400,920			

第34條相關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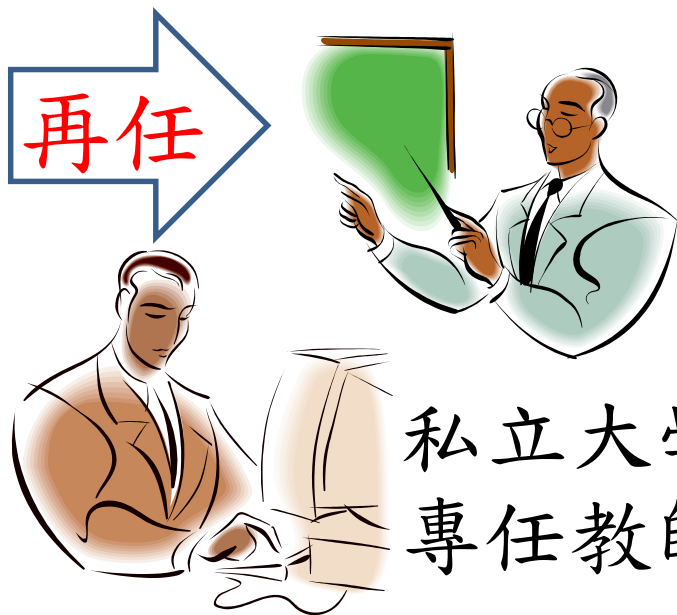
刪除



司法院釋字第781號解釋

支領退休俸軍官、士官再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
須停發退休俸之規定。

支領退休俸
軍官、士官



再任

私立大學
專任教師

無須停發
退休俸

第39條相關說明

明
定



司 法 院 釋 字
第 7 8 1 號 解 釋

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%時，應予調整
退休俸及遺屬年金，以維生活所需。

調
整

退休俸、贍養金
及遺屬年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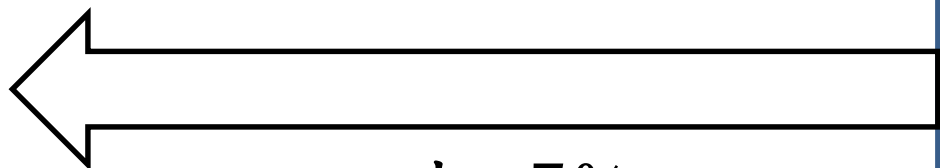
消
費
者
物
價
指
數

達+5%



調
整

退休俸、贍養金
及遺屬年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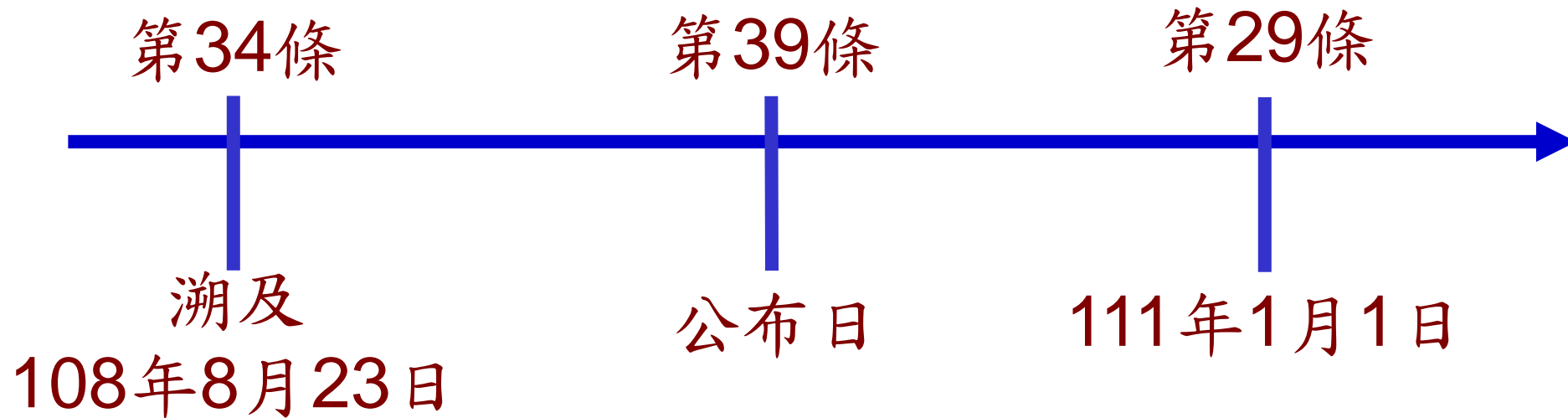


達-5%

第61條相關說明



修正條文第29條自111年1月1日施行，第34條自108年8月23日施行，第39條自公布日施行。

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